

长城精选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 基金中基金（FOF） 2025 年中期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中期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7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经理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2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3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3
§ 5 托管人报告	13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3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3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3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13
6.1 资产负债表	13
6.2 利润表	15
6.3 净资产变动表	16
6.4 报表附注	18
§ 7 投资组合报告	43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3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5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6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6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6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6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6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46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6
7.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47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3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4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4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5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5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 10 重大事件揭示	56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主要影响事件	56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6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7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7
10.9 其他重大事件	58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58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9
§ 12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2.2 存放地点	60
12.3 查阅方式	60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1967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354,575.71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678	01967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233,485.67份	121,090.04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进一步分散投资风险的要求下，本基金通过积极配置各类型资产，以获取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并力争超越业绩比较基准。
投资策略	<p>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资产配置和基金研究优势，将积极、主动的多资产配置与系统、深入的基金研究相结合，力争在控制整体下行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p> <p>1、资产配置策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未来市场环境进行预测和判断，确定基金资产在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间的分配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组合中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同时，综合分析对经济增长、市场流动性、宏观政策等方面因素对各类资产的影响，对各类资产进行动态优化调整，在力争实现收益风险目标的前提下，进一步提升投资组合的整体性价比。具体包括战略资产配置策略、战术资产配置策略和纪律性再平衡策略。</p> <p>2、基金投资策略在大类资产配置决策下，本基金运用多维度的基金评价体系，结合定性调研和定量分析，优选各个资产类别下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将以“核心”策略自下而上优选基金争取相对收益，以“卫星”策略捕捉各类资产中期维度的超配低配机会追求收益增强，再结合纪律性再平衡和适时仓位管理，争取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目标。</p> <p>3、股票投资策略 包括A股投资策略、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策略和存托凭证投资策略</p> <p>4、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考察国内宏观经济景气周期引发的债券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采取利率预期、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力求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p> <p>5、可转换债券及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p> <p>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内嵌期权价值，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进行投资。此外，本基金可根据新发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的预计中签率、模型定价结果，参与可转债和可交换债券新券的申购。</p> <p>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池结构和质量的跟踪考察、分析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条款、预估提前偿还率变化对资产支持证券未来现金流的影响，谨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5%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p> <p>本基金除了投资A股外，还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p>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祝函
	联系电话	(010) 85238309
	电子邮箱	zhuhan@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95577
传真	0755-29279000	(010) 85238680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38层、39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100005)
邮政编码	518046	100005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杨书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中期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中期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注册登记机构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38层、39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A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3,785.83	1,520.05
本期利润	414,938.32	4,351.2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62	0.035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43%	3.3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49%	3.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618.65	-723.0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06	-0.006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146,468.86	130,089.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813	1.074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8.13%	7.43%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

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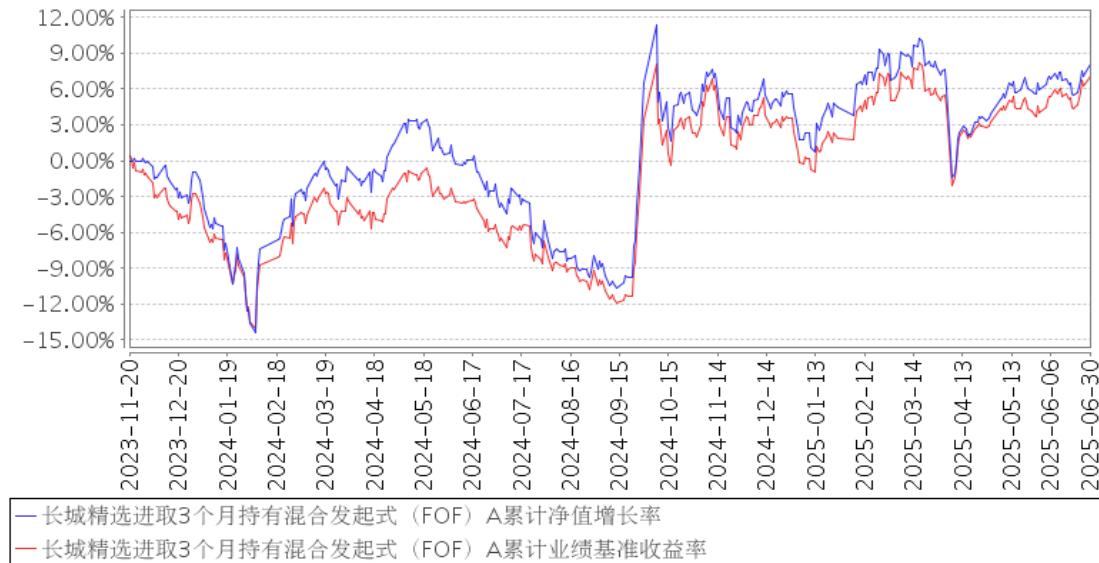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06%	0.49%	2.93%	0.50%	-0.87%	-0.01%
过去三个月	0.86%	1.08%	1.94%	0.99%	-1.08%	0.09%
过去六个月	3.49%	0.96%	4.47%	0.90%	-0.98%	0.06%
过去一年	10.97%	1.17%	13.50%	1.07%	-2.53%	0.10%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13%	1.08%	7.06%	0.97%	1.07%	0.11%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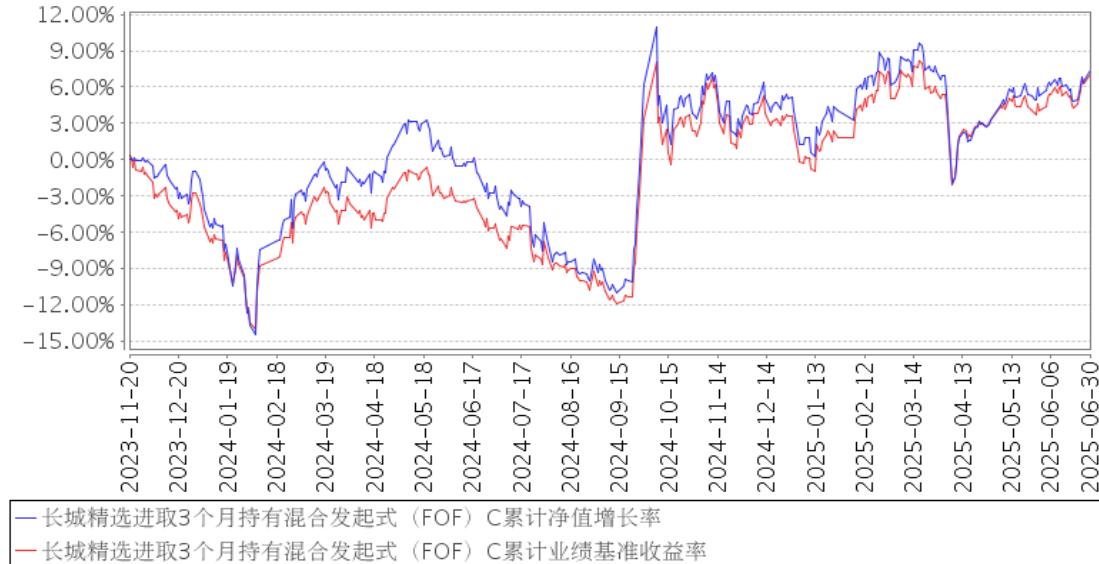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01%	0.49%	2.93%	0.50%	-0.92%	-0.01%
过去三个月	0.75%	1.08%	1.94%	0.99%	-1.19%	0.09%
过去六个月	3.28%	0.96%	4.47%	0.90%	-1.19%	0.06%
过去一年	10.52%	1.17%	13.50%	1.07%	-2.98%	0.10%
过去三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7.43%	1.08%	7.06%	0.97%	0.37%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公募REITs）；本基金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5%；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

②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27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十五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现中原信托有限公司）、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天津北方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现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

2007年5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该股权结构稳定不变至今。2007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

公司具有基金管理资格证书、特定（定向）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公募REITs业务资质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旗下共管理114只开放式基金，产品线涵盖货币型、债券型、混合型、股票型、指数型、养老FOF以及QDII等各个类型，曾多次获得金牛奖、英华奖、明星基金奖等业内大奖。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期限		证券从 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应俊帅	本基金的 基金经理	2023年 11月20 日	-	8年	男，学士。曾就职于招商银行（2008年7月-2022年10月），曾任总行公募基金经理（2017年6月-2022年10月）。2022年10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研究员。自2023年11月至今任“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并对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的组合执行更长周期的交易价差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的现象。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上半年 A 股市场整体呈现区间震荡态势，最终实现小幅上涨，内部结构分化较大。本产品作为一个偏股混合型 FOF 基金，权益仓位维持偏高水平，同时配置上坚持均衡配置原则，上半年产品净值实现小幅上涨，表现相对平稳。

回顾上半年，本产品主要操作依然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逆向调节”，核心是权益仓位的逆向调节：1月初和4月初伴随市场的快速调整，本产品逆向加仓了权益仓位，而在市场持续上涨后又降低了权益仓位。尽管逆向的仓位调节使得整个组合的波动率有所下降，但二季度也因为后两个月的权益仓位偏低而造成一定的负贡献；另外，二季度本产品在各类资产的持仓中加大了对风格类 ETF 基金的配置，希望借此增加组合的灵活性，更加低成本地实现结构上的优化和调整；个股配置上，上半年仍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原则，在较低换手的情况下为组合创造了一定的超额收益。

整个上半年，因为小盘成长及各类主题风格明显占优，而本产品整体风格为均衡偏价值，因此风格上对本产品净值表现拖累较为明显，也导致本产品上半年相对排名较为落后。但基于对市场风格均值回归规律的理解，同时也基于对自身投资原则的坚持，并未对组合的均衡风格进行明显调整，相信后续市场风格仍会回归均值，产品表现也将有所回升。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47%；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3.2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4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由于外部环境趋于缓和，国内政策持续发力以及国家对于“持续稳定和活跃资本市场”的意愿较强，A股市场整体情绪较好，呈现震荡上涨的格局。展望下半年，预计市场整体维持震荡上涨格局的概率较大，但因为外部环境仍有不确定性以及宏观经济基本面依然较弱，在持续上涨后也需要关注阶段性震荡调整的风险。

另外，因为宏观经济基本面依然较弱，多数时候市场可能并非全面牛市，而是以结构性机会为主，同时市场风格也可能呈现轮动的状态。在这种市场背景下，试图把握所有风格轮动的机会几乎难以实现，坚守自身风格并在擅长的领域努力寻找超额收益可能是更佳的选择。

结合当前市场的判断及产品自身的定位，本产品未来预计仍将维持均衡的风格不变，整体仓位上可能会根据市场的变化进行适当的逆向调节，以期适当降低产品净值波动水平。另外，本产品未来会适当增加风格类ETF基金的配置，希望借此提升组合的灵活性，更加低成本地实现结构上的优化和调整。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固收投资总监、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运行保障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相关基金经理及研究员、基金会计等岗位资深人员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在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

策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中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2025年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报告截止日：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6.4.7.1	1,024,962.42	1,084,381.69
结算备付金		28,321.03	6,021.90

存出保证金		2,823.84	1,24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1,158,569.88	11,151,056.37
其中：股票投资		1,014,849.32	918,238.28
基金投资		10,143,720.56	10,232,818.09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债权投资	6.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6.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	—	—
应收清算款		116,316.59	49,141.50
应收股利		1,357.59	2.07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8	5.45	5.30
资产总计		12,332,356.80	12,291,850.8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37,461.06	67,379.85
应付赎回款		—	5,791.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9,937.78	10,381.85
应付托管费		1,989.37	2,078.15
应付销售服务费		42.26	46.88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1,190.85	1,043.2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9	5,177.38	18,315.47
负债合计		55,798.70	105,036.4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6.4.7.10	11,354,575.71	11,664,323.30
其他综合收益	6.4.7.11	—	—
未分配利润	6.4.7.12	921,982.39	522,491.09

净资产合计		12,276,558.10	12,186,814.3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332,356.80	12,291,850.80

注：报告截止日2025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1,354,575.71份，其中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基金份额总额11,233,485.67份，基金份额净值1.0813元；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基金份额总额121,090.04份，基金份额净值1.0743元。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 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
一、营业收入		497,792.06	-122,183.14
1.利息收入		1,872.19	1,699.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3	1,872.19	1,699.2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1,895.70	-56,680.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4	40,578.79	-97,049.51
基金投资收益	6.4.7.15	178,236.30	16,264.80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	1,897.5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8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9	-	-
股利收益	6.4.7.20	21,183.06	24,104.0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21	253,928.52	-69,430.2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22	95.65	2,228.55

减：二、营业总支出		78,502.54	81,948.50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60,572.19	54,962.96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 托管费	6.4.10.2.2	12,125.07	11,432.54
3. 销售服务费		258.83	603.94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6.4.7.24	-	-
7. 税金及附加		577.64	25.64
8. 其他费用	6.4.7.25	4,968.81	14,923.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9,289.52	-204,131.6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9,289.52	-204,131.6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9,289.52	-204,131.64

6.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本报告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1,664,323.30	-	522,491.09	12,186,81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1,664,323.30	-	522,491.09	12,186,814.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309,747.59	-	399,491.30	89,743.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19,289.52	419,289.52
(二)、本期基金	-309,747.59	-	-19,798.22	-329,545.81

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3,358.42	-	1,516.66	24,875.08
2. 基金赎回款	-333,106.01	-	-21,314.88	-354,420.8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354,575.71	-	921,982.39	12,276,558.1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2,260,505.00	-	-113,488.11	12,147,016.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2,260,505.00	-	-113,488.11	12,147,016.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15,809.34	-	-187,834.29	-703,643.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04,131.64	-204,131.64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515,809.34	-	16,297.35	-499,511.9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0,110.21	-	-1,101.43	49,008.78

2. 基金赎回款	-565,919.55	-	17,398.78	-548,520.7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11,744,695.66	-	-301,322.40	11,443,373.2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邱春杨

刘沛

李志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73号文《关于准予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自2023年11月6日至2023年11月16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70015735_H02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23年11月2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本金)为人民币12,258,290.43元,在首次募集期间有效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为人民币2,214.57元,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本息)共计人民币12,260,505.00元,折合12,260,505.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

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合并投资运作，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股票（包含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公募REITs）；本基金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5%；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

本基金投资的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至少满足以下一条标准的混合型基金：
 (1) 基金合同约定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2)基金最近4期季度报告中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均不低于60%。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要求，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75%+中债综合财富指数收益率×25%。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

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 增值税及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扣除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实际缴纳的增值税税额为计税依据，分别按7%、3%和2%的比例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如有）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4) 印花税（如适用）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

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的规定，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有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6.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6.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	1,024,962.42
等于：本金	1,024,863.48
加：应计利息	98.94
减：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024,962.42

6.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73,905.61	-	1,014,849.32	140,943.71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基金	9,336,143.57	-	10,143,720.56	807,576.99	
其他	-	-	-	-	-
合计	10,210,049.18	-	11,158,569.88	948,520.70	

6.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6.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6.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6.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6.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注：无。

6.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6.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6.4.7.5 债权投资

6.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6 其他债权投资

6.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6.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6.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6.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5.45
待摊费用	-
合计	5.45

6.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217.98
其中：交易所市场	217.98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预提审计费	4,959.40
合计	5,177.38

6.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项目	本期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534,553.12	11,534,553.12
本期申购	22,207.80	22,207.8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23,275.25	-323,275.2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1,233,485.67	11,233,485.67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29,770.18	129,770.18
本期申购	1,150.62	1,150.6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830.76	-9,830.76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1,090.04	121,090.04

注：本期申购包含基金转入份额及金额，本期赎回包含基金转出份额及金额。

6.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6.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59,647.34	676,923.65	517,276.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59,647.34	676,923.65	517,276.31
本期利润	163,785.83	251,152.49	414,938.3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480.16	-21,711.60	-19,231.44
其中：基金申购款	-148.66	1,637.94	1,489.28
基金赎回款	2,628.82	-23,349.54	-20,720.7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6,618.65	906,364.54	912,983.19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2,366.36	7,581.14	5,214.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2,366.36	7,581.14	5,214.78
本期利润	1,520.05	2,831.15	4,351.2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3.28	-690.06	-566.78

其中：基金申购款	-20.52	47.90	27.38
基金赎回款	143.80	-737.96	-594.1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723.03	9,722.23	8,999.20

6.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854.8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3.94
其他	3.38
合计	1,872.19

6.4.7.14 股票投资收益

6.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0,578.79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40,578.79

6.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10,533.6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468,910.51
减：交易费用	1,044.35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40,578.79

6.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6.4.7.15 基金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赎回基金成交总额	11,683,800.28
减：卖出/赎回基金成本总额	11,498,160.56
减：买卖基金差价收入应缴纳增值税额	5,269.39
减：交易费用	2,134.03
基金投资收益	178,236.30

6.4.7.16 债券投资收益

6.4.7.16.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24.94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1,772.61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1,897.55

6.4.7.16.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95,208.49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92,756.23
减：应计利息总额	672.11
减：交易费用	7.54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772.61

6.4.7.16.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6.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7.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7.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 贵金属投资收益**6.4.7.18.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6.4.7.18.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6.4.7.18.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6.4.7.19 衍生工具收益**6.4.7.19.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6.4.7.19.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6.4.7.20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9,526.71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1,656.35
合计	21,183.06

6.4.7.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3,469.10
股票投资	33,344.82
债券投资	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220,124.28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 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 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459.42
合计	253,928.52

6.4.7.22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63.94
销售服务费返还	31.71
合计	95.65

6.4.7.23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12,361.18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54,769.27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9,375.13

注：上述费用为根据所投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列明的计算方法对销售服务费、管理费和托管费进行的估算；上述费用已在本基金所持有基金的净值中体现，不构成本基金的费用项目。

6.4.7.24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6.4.7.2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审计费用	4,959.40
信息披露费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深港通_证券组合费	9.41
合计	4,968.81

6.4.7.26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6.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9 关联方关系

6.4.9.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与对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9.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	基金托管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
长城证券	607,160.38	58.23	719,432.41	50.71
东方证券	435,550.00	41.77	374,313.00	26.39

6.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长城证券	188,508.29	100.00	-	-

6.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10.1.4 基金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 成交总额的比 例(%)
长城证券	4,986,741.70	28.31	167,361.10	7.23
东方证券	12,631,102.40	71.69	1,692,781.30	73.16

6.4.10.1.5 权证交易

注：无。

6.4.10.1.6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198.54	40.57	87.33	40.06
长城证券	290.89	59.43	130.65	59.94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
	279.14	24.78	168.26	55.94
长城证券	539.84	47.93	132.54	44.06

注：（1）上述佣金按协议约定的佣金费率计算，佣金费率由协议签订方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本基金2024年1-6月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

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3)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交易佣金费率不超过中国基金业协会对外通报的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佣金包含佣金收取方为基金提供证券研究服务而收取的费用。

6.4.10.2 关联方报酬

6.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60,572.19	54,962.96
其中：应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636.40	18,712.5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56,935.79	36,250.42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1.0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管理费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取0）

6.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 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125.07	11,432.54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减去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资产净值（若为负数，则取0）

6.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 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 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C	合计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04.81	104.81
合计	-	104.81	104.8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 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A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 持有混合发起式 (FOF) C	合计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92.42	92.42
合计	-	92.42	92.42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销售服务费按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资产净值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计提。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6.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6.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 月30日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 起式(FOF)A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混 合发起式(F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 11月2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350.00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 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35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8.0821%	-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 月30日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 起式(FOF)A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混 合发起式(F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 11月20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350.00	-
报告期内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内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内赎回/卖出总 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1,350.00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5.1563%	-

注：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相关的交易费用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计算。

6.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 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	1,024,962.42	1,854.87	1,065,804.14	1,589.88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保管，并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6.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6.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11,559.54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9%（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合计 10,066.12 元，占本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08%）

6.4.10.8.2 当期交易及持有基金管理人以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基金产生的费用

项目	本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 6月30日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申购费（元）	-	-
当期交易基金产生的赎回费（元）	-	-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元）	31.71	1,435.66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管理费（元）	63.52	2,832.44
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托管费（元）	10.58	478.48

注：当期持有基金产生的应支付销售服务费、应支付管理费、应支付托管费按照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已作为费用计入被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上表列示金额为按照本基金对被投资基金的实际持仓情况根据被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相应费率计算得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管理费，基金托管人不得对基金中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收取基金中基金的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的（ETF 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

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其中申购费、赎回费在实际申购、赎回时按上述规定执行，销售服务费由本基金管理人从被投资基金收取后返还至本基金基金资产。

6.4.11 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的利润分配情况，请参阅本财务报表
6.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6.4.12 期末（202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人民币 0.00 元，无质押债券。

6.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5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无质押债券。

6.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6.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6.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构成的三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6.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

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的 10%。

本公司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制定的银行可投资名单内的已进行充分内部研究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6.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6.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有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在附注“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

性风险事件。

6.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6.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6.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24,962.42	-	-	-	-	-	1,024,962.42
结算备付金	28,321.03	-	-	-	-	-	28,321.03
存出保证金	2,823.84	-	-	-	-	-	2,82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1,158,569.88	11,158,569.88
应收股利	-	-	-	-	-	1,357.59	1,357.59
应收清算款	-	-	-	-	-	116,316.59	116,316.59
其他资产	-	-	-	-	-	5.45	5.45
资产总计	1,056,107.29	-	-	-	-	11,276,249.51	12,332,356.80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9,937.78	9,937.78
应付托管费	-	-	-	-	-	1,989.37	1,989.37
应付清算款	-	-	-	-	-	37,461.06	37,461.0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42.26	42.26
应交税费	-	-	-	-	-	1,190.85	1,190.85
其他负债	-	-	-	-	-	5,177.38	5,177.38
负债总计	-	-	-	-	-	55,798.70	55,798.7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56,107.29	-	-	-	-	-	-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1,084,381.69	-	-	-	-	-	1,084,381.69
结算备付金	6,021.90	-	-	-	-	-	6,021.90
存出保证金	1,241.97	-	-	-	-	-	1,241.9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11,151,056.37	11,151,056.37
应收股利	-	-	-	-	2.07	2.07
应收清算款	-	-	-	-	49,141.50	49,141.50
其他资产	-	-	-	-	5.30	5.30
资产总计	1,091,645.56	-	-	-	11,200,205.24	12,291,850.8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5,791.00	5,791.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10,381.85	10,381.85
应付托管费	-	-	-	-	2,078.15	2,078.15
应付清算款	-	-	-	-	67,379.85	67,379.8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46.88	46.88
应交税费	-	-	-	-	1,043.21	1,043.21
其他负债	-	-	-	-	18,315.47	18,315.47
负债总计	-	-	-	-	105,036.41	105,036.41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91,645.56	-	-	-		

6.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在其它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6.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香港证券市场股票，如果港币资产相对于人民币贬值，将对净资产产生不利影响；港币对人民币的汇率大幅波动也将加大净资产波动的幅度。

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本基金面临的外汇风险敞口及外汇风险敏感性分析列示如下：

6.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美元 折合人民 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 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 产	-	279,439.72	-	279,439.72
资产合计	-	279,439.72	-	279,439.72
以外币计价的				

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279,439.72	-	279,439.72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美元 折合人民 币元	港币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57,991.68	-	157,991.68
资产合计	-	157,991.68	-	157,991.68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157,991.68	-	157,991.68

6.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所有外币均相对人民币升值5%	13,971.99	7,899.58
	所有外币均相对人民币贬值5%	-13,971.99	-7,899.58

6.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公募REITs）；本基金对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95%，其中，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15%；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20%。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面临的整体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6.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014,849.32	8.27	918,238.28	7.5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10,143,720.56	82.63	10,232,818.09	83.97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1,158,569.88	90.89	11,151,056.37	91.50

6.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沪深300指数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分析	沪深300指数上升5%	492,270.23	462,441.89
	沪深300指数下降5%	-492,270.23	-462,441.89

6.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无。

6.4.14 公允价值

6.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11,158,569.88	10,380,008.25
第二层次	-	771,048.12
第三层次	-	-
合计	11,158,569.88	11,151,056.37

6.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6.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6.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无。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14,849.32	8.23
	其中：股票	1,014,849.32	8.23
2	基金投资	10,143,720.56	82.25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53,283.45	8.54
8	其他各项资产	120,503.47	0.98
9	合计	12,332,356.80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279,439.72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2.28%。

7.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703,244.60	5.7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32,165.00	0.2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735,409.60	5.99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40,052.84	0.33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	-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科技	-	-
电信服务	239,386.88	1.95
公用事业	-	-
房地产	-	-
合计	279,439.72	2.28

注：以上分类采用财汇大智慧提供的国际通用行业分类标准。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300	137,613.26	1.12
2	002311	海大集团	1,800	105,462.00	0.86
3	002078	太阳纸业	7,300	98,258.00	0.80
4	603181	皇马科技	7,200	92,592.00	0.75
5	603337	杰克股份	2,100	75,348.00	0.61
6	002475	立讯精密	1,700	58,973.00	0.48
7	002011	盾安环境	4,900	56,840.00	0.46
8	00728	中国电信	10,000	50,886.81	0.41
8	00762	中国联通	6,000	50,886.81	0.41
9	002353	杰瑞股份	1,400	49,000.00	0.40
10	09988	阿里巴巴-W	400	40,052.84	0.33
11	603596	伯特利	740	38,990.60	0.32
12	600036	招商银行	700	32,165.00	0.26

13	600298	安琪酵母	900	31,653.00	0.26
14	002484	江海股份	1,500	30,735.00	0.25
15	688271	联影医疗	200	25,548.00	0.21
16	000858	五粮液	200	23,780.00	0.19
17	000568	泸州老窖	100	11,340.00	0.09
18	601689	拓普集团	100	4,725.00	0.04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62	中国联通	61,854.64	0.51
2	00728	中国电信	54,245.89	0.45
3	688271	联影医疗	49,062.00	0.40
4	002011	盾安环境	43,671.00	0.36
5	09988	阿里巴巴-W	43,536.20	0.36
6	002311	海大集团	34,158.00	0.28
7	603181	皇马科技	30,441.00	0.25
8	600036	招商银行	29,089.00	0.24
9	603337	杰克股份	26,578.00	0.22
10	000858	五粮液	26,467.00	0.22
11	002078	太阳纸业	24,814.00	0.20
12	002484	江海股份	22,603.00	0.19
13	600298	安琪酵母	21,076.00	0.17
14	601689	拓普集团	19,667.00	0.16
15	000568	泸州老窖	12,940.00	0.11
16	002475	立讯精密	11,931.00	0.10
17	605117	德业股份	8,282.00	0.07
18	002353	杰瑞股份	7,297.00	0.06
19	603596	伯特利	4,464.00	0.04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484	江海股份	66,443.00	0.55
2	603337	杰克股份	66,325.00	0.54
3	300760	迈瑞医疗	46,367.00	0.38
4	600048	保利发展	46,237.00	0.38
5	03690	美团-W	44,093.37	0.36
6	603181	皇马科技	28,579.00	0.23
7	688271	联影医疗	27,722.00	0.23

8	603596	伯特利	17,811.00	0.15
9	002311	海大集团	17,500.00	0.14
10	002475	立讯精密	16,951.00	0.14
11	601689	拓普集团	16,875.00	0.14
12	00762	中国联通	15,508.28	0.13
13	002011	盾安环境	14,943.00	0.12
14	301035	润丰股份	14,340.00	0.12
15	600066	宇通客车	13,057.00	0.11
16	600900	长江电力	10,996.00	0.09
17	600298	安琪酵母	10,788.00	0.09
18	301004	嘉益股份	10,600.00	0.09
19	605117	德业股份	8,501.00	0.07
20	002353	杰瑞股份	6,328.00	0.05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532,176.7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10,533.65

注：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7.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7.11.2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7.12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7.12.1 投资政策及风险说明

1、投资政策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大类资产配置决策下，基金运用多维度的基金评价体系，结合定性调研和定量分析，优选各个资产类别下的基金产品。本基金将以“核心”策略自下而上优选基金争取相对收益，以“卫星”策略捕捉各类资产中期维度的超配低配机会追求收益增强，再结合纪律性再平衡和适时仓位管理，争取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目标。

2、风险说明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在选择基金构建组合的时，在很大程度上依靠了基金的过往信息。但基金的过往业绩和表现并不能代表基金的将来业绩和表现，其中存在一定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因此将间接承担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所面临的海外市场风险、汇率风险、政治风险、法律和政府管制风险、会计核算风险及税务风险等境外投资风险。

本基除了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的其他基金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不包括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等）外，还须承担本基金本身的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费用（其中不收取基金财产中持有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部分的管理费、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其他基金部分的托管费），因此，本基金最终获取的回报与直接投资于其他基金获取的回报存在差异。

本基金主动管理风险指的是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主动性操作导致的风险。本基金为主动管理型的基金中基金，在精选基金的操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可能限于知识、技术、经验等因素而影响其对相关信息、经济形势和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其精选出的基金的业绩表现并不一定持续的优于其他基金。

7.12.2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运作方式	持有份额(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是否属于基金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

						(%)	基金
1	011831	富国天恒 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423,483.73	515,845.53	4.20	否
2	000628	大成高新 技术产业 股票 A	契约 型开 放式	106,128.67	505,596.98	4.12	否
3	010625	富国稳健 增长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743,429.24	504,193.71	4.11	否
4	003823	中信建投 轮换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180,577.33	498,321.20	4.06	否
5	020009	国泰金鹏 蓝筹混合	契约 型开 放式	368,179.09	491,887.26	4.01	否
6	004933	招商丰拓 灵活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289,070.66	490,581.82	4.00	否
7	011649	易方达逆 向投资混 合 A	契约 型开 放式	482,633.81	489,825.05	3.99	否
8	010885	长盛优势 企业精选 混合 A	契约 型开 放式	597,239.37	487,645.95	3.97	否
9	160916	大成优选 混合(LOF)	上 市 契 约 型 开 放 式 (LOF)	128,017.83	486,083.70	3.96	否
10	487016	工银灵活 配置混合 A	契约 型开 放式	184,003.94	483,415.15	3.94	否
11	003292	嘉实优势 成长混合	契约 型开 放式	401,879.07	481,049.25	3.92	否

12	015039	长信金利 趋势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1,099,291.49	479,181.16	3.90	否
13	011565	富国周期 优势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210,252.42	448,384.31	3.65	否
14	001667	南方转型 混合	契约 型开 放式	229,483.90	423,650.23	3.45	否
15	050001	博时价值 增长混合	契约 型开 放式	383,062.15	393,021.77	3.20	否
16	018541	建信鑫安 回报灵活 配置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338,274.01	388,067.94	3.16	否
17	017493	东方红新 动力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81,258.64	386,303.57	3.15	否
18	511880	银华交易 型货币 A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3,500.00	352,311.40	2.87	否
19	017426	国富深化 价值混合 C	契约 型开 放式	184,384.15	307,294.62	2.50	否
20	511990	华宝添益 货币 A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803.00	280,300.00	2.28	否
21	511360	海富通中 证短融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2,000.00	223,938.00	1.82	否
22	588030	博时科创 100ETF	交易 型开	135,000.00	137,295.00	1.12	否

			放式 (ETF)				
23	513180	华夏恒生 科技 ETF(QDII)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45,500.00	104,905.50	0.85	否
24	588080	易方达上 证科创板 50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83,700.00	86,127.30	0.70	否
25	000836	国投瑞银 钱多宝货 币 A	契 约 型开 放式	74,851.38	74,851.38	0.61	否
26	011066	大成高新 技术产业 股票 C	契 约 型开 放式	14,902.46	69,777.79	0.57	否
27	512660	国泰中证 军工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59,300.00	68,017.10	0.55	否
28	588190	银华上证 科创板 100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63,000.00	63,882.00	0.52	否
29	159742	恒生科技 指数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83,500.00	60,704.50	0.49	否
30	018008	大成优选 混合 (LOF)C	上 市 契 约 型开 放式 (LOF)	13,497.47	50,548.03	0.41	否
31	588000	华夏上证 科创板 50 成份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47,000.00	49,632.00	0.40	否

32	588800	华夏上证科创板 100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36,300.00	35,791.80	0.29	否
33	159845	中证 1000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13,000.00	33,904.00	0.28	否
34	512710	富国中证军工龙头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38,800.00	26,966.00	0.22	否
35	011650	易方达逆向投资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26,102.77	26,029.68	0.21	否
36	513130	华泰柏瑞南方东英恒生科技 ETF(QDII)	交易型开放式(ETF)	35,500.00	25,205.00	0.21	否
37	159740	恒生科技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34,700.00	24,637.00	0.20	否
38	510300	华泰柏瑞沪深 300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6,100.00	24,290.20	0.20	否
39	016135	嘉实优势成长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9,770.40	11,597.46	0.09	否
40	015561	长城双动力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7,914.24	11,559.54	0.09	是
41	014499	南方转型增长灵活配置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5,531.03	9,999.55	0.08	否

42	510310	易方达沪深 300 发起式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2,150.00	8,372.10	0.07	否
43	512100	南方中证 1000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1,700.00	4,355.40	0.04	否
44	510500	南方中证 500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600.00	3,577.80	0.03	否
45	159629	1000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1,000.00	2,599.00	0.02	否
46	010886	长盛优势企业精选混合 C	契约型开放式	3,234.52	2,594.73	0.02	否
47	515180	易方达中证红利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1,800.00	2,478.60	0.02	否
48	510880	华泰柏瑞士证红利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700.00	2,206.40	0.02	否
49	588060	广发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 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3,100.00	1,987.10	0.02	否
50	588220	鹏华上证科创板 100ETF	交易型开放式(ETF)	1,800.00	1,834.20	0.01	否
51	159628	国证 2000ETF	交易型开	600.00	664.80	0.01	否

			放式 (ETF)				
52	560010	广发中证 1000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00.00	260.30	0.00	否
53	515800	添富中证 800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00.00	103.30	0.00	否
54	515790	华泰柏瑞 中证光伏 产业 ETF	交易 型开 放式 (ETF)	100.00	67.40	0.00	否

7.12.3 报告期末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情况

注：无。

7.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3.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主体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处罚。

以上发行主体涉及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7.13.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823.84
2	应收清算款	116,316.59
3	应收股利	1,357.59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5.45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0,503.47

7.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7.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7.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长城精选进取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56	200,597.96	10,001,350.00	89.03	1,232,135.67	10.97
长城精选进取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27	4,484.82	-	-	121,090.04	100.00
合计	83	136,802.12	10,001,350.00	88.08	1,353,225.71	11.92

注：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	长城精选进取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1,000,672.26	8.9079
	长城精选进取 3 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50,013.50	41.3027

有本基 金			
	合计	1,050,685.76	9.2534

注：上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基金投资和研究 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 放式基金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 混合发起式(FOF)A	0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 混合发起式(FOF)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 本开放式基金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 混合发起式(FOF)A	50~100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 混合发起式(FOF)C	0
	合计	50~100

注：同时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的，分别计算在内。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 占基金总 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 基金总份额 比例(%)	发起份额 承诺持有 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 金	10,001,350.00	88.08	10,001,350.00	88.08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 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350.00	88.08	10,001,350.00	88.08	3年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A	长城精选进取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11,842,533.55	417,971.45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534,553.12	129,770.18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2,207.80	1,150.62
减: 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23,275.25	9,830.7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33,485.67	121,090.04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重大影响事件

无。

10.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未发生变更。

10.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 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 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	
长城证券	2	607,160.38	58.23	290.89	59.43	未变 更
东方证券	1	435,550.00	41.77	198.54	40.57	未变 更
银河证券	1	-	-	-	-	未变 更

注：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和程序：

公司设立了券商服务评价协调小组，建立了完善的证券公司选择、协议签署、证券公司服务评价、交易佣金分配等的管理机制和流程，并禁止上述业务环节与证券公司的基金销售规模、保有规模挂钩，且基金销售业务人员不得参与上述业务环节。督察长对上述业务环节进行合规性审查。

1、选择标准

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标准主要包含以下几方面：

- (1)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证券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2) 经营行为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 (3) 合规风控能力较强，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和安全的交易环境，能有效保护客户权益；
- (4) 交易服务能力较强，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和信息服务；
- (5) 研究服务能力较强，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研究咨询服务。

2、选择程序

公司选择证券公司参与证券交易的程序主要包括：

- (1) 对拟入库证券公司进行审慎调查，经内部审议通过后将证券公司加入公司证券公司库；
- (2) 按照公司审批流程，与证券公司签订交易单元租用或经纪服务等协议；
- (3) 业务部门与证券公司办理完成交易单元租用、交易系统测试和对接等交易前准备工作，通知各相关部门和托管行启用证券公司交易。

10.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188,508.29	100.00	-	-	-	-	4,986,741.70	28.31
东方证券	-	-	-	-	-	-	12,631,102.40	71.69
银河证券	-	-	-	-	-	-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1月22日
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3月29日
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5月9日
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6月10日
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5年6月25日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101–20250630	10,001,350.00	-	-	10,001,350.00	88.0821
产品特有风险							
如投资者进行大额赎回，可能存在以下的特有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在短时间内可能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来应对大额赎回，基金仓位调整困难，从而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及暂停赎回风险 若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了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基金净值波动风险 大额赎回会导致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需要，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由于基金净值估值四舍五入法或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的影响，大额赎回可能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4、投资受限风险 大额赎回后若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5、基金合同终止或转型风险 大额赎回可能会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将面临合同终止财产清算或转型风险。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2 备查文件目录

12.1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长城精选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文件

(二) 《长城精选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

(三) 《长城精选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托管协议》

(四) 《长城精选进取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2.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12.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9279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9 日